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德三
電話：04-7531564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90012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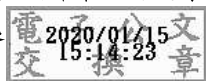
主旨：貴重劃會檢送溪湖鎮中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重劃會109年1月9日中英自劃字第181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重劃區第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同意備查；至上開會議紀錄有關抵費地出售、財務結算及重劃報告書等乙節，請另行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憑辦。
- 三、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

正本：溪湖鎮中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